浙江音乐学院2025年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升本”招生预告

一、学院简介

浙江音乐学院是教育部于2016年3月1日批准成立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校。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举办，浙江省人民政府与文化和旅游部实施共建。学院以“事必尽善”为校训，以“高水平音乐学院”为办学目标定位，以“专业基础厚实，实践适应能力较强，个性特色鲜明的高素质音乐艺术专门人才”为人才培养目标。高起点设计、高标准建设、高水平办学，为国家培养音乐与舞蹈各领域的高精尖人才。

继续教育学院作为浙江音乐学院负责成人高等学历教育、非

学历教育和社会美育工作的教学管理机构，是学校服务全民终身

学习、促进学习型社会建设的重要窗口。其主要职责是负责成人

专升本学历教育、社会技能培训、政府和行业培训以及针对社会

各阶层的音乐艺术普及教育。依托学院内部及社会行业资源，组

织开展浙江音乐学院社会艺术考级、艺术展演、浙音夜校、夏令

营、研学、艺术团等品牌项目的开发运维，服务地方文化事业和

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构建浙江音乐学院一体化终身学习体系。

1. 招生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层  次 | 专业  名称 | 招考方向 | 招生  范围 | 学习  形式 | 学  制 | 授课  地点 | 学费/年 | 招生  计划 |
| 专升本 | 音乐  表演 | 声乐演唱  （美声、民声、流行演唱） | 浙江省 | 非脱产 | 二年半 | 浙江  音乐  学院 | 12000元/年 | 100人 |
| 钢琴演奏 |
| 中国乐器演奏 |
| 西洋乐器演奏 |
| 流行乐器演奏 |
| 音乐学 | 音乐学（师范） | 50人 |
|
|

※备注:

1.招生专业、招生计划、招生代码等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统一公布为准。

2.学费以浙江省物价局核定为准。

三、招生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国公民可以报考：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具有国家承认学历的各类高等学校在校生以外的从业人员和社会其他人员。

3.身体健康、生活能自理，不影响所报专业学习。

4.考生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专业不限）

（二）在中国定居并符合上述报名条件的港澳居民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台湾居民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台湾居民居住证》、外国侨民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在居住或工作所在地的当地招生考试机构报名。

（三）考生一般应在户口所在地报名并参加考试。本省户籍考生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原则上在户籍所在地的当地招生考试机构报名，如因工作原因确需跨市、县报名，须出具报名所在地三个月及以上（近半年内）的社保证明。外省户籍考生若因工作等原因需在我省报名，可凭有效期内的浙江省居住证在居住或工作所在地的招生考试机构报名。所有参加统考和免试入学的考生均需办理报名手续。

（四）考生应具备所报专业的基本素质，且必须参加本校的专业加试。

四、报名时间及程序

所有考生均需办理报名手续，且必须参加当年全国成人高等学校招生文化课统一考试，以及由浙江音乐学院组织的专业加试。具体办法如下：

（一）成人高考考试报名

1.网上报名和填报志愿：报名时间一般为9月上旬，具体以省教育考试院通知为准，考生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官网(www.zjzs.net)成人高校报名系统进行。

考生须认真阅读《报考须知》，网上签订《考生诚信承诺书》，按规定输入报名信息，根据公布的招生院校专业目录填报院校和专业志愿（可填报相应层次和科类的1所院校2个专业志愿，不得跨类填报），并按系统要求上传本人照片、相关职业资格证书及证明材料（专升本考生须提供国民教育系列专科毕业、本科结业或以上证书；其中在职中小学教师报考专升本的，须提供所在学校工作证明；外省户籍考生还须提供我省居住证或社保证明）。

专升本考生不得跨类填报志愿；艺术类考生可兼报相应的文、理科，但不得在同一批次跨类兼报。

报考我院考生需参加专业加试，未参加专业加试或加试成绩不合格的考生，不予录取。

2.网上信息审核和缴费：各地招生考试机构组织人员对考生提交的报名信息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考生按短信通知要求登录系统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提交资料不全的考生按短信通知网上补充相关材料，并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进行网上缴费完成报名。网上缴费的截止时间以省教育考试院通知为准，逾期未交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报名，不能参加考试。

我院将对考生报考资格进行审查，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取消其报考资格。

考生报名时验证的手机号是接收短信通知的重要渠道，报名所用微信号或钉钉号为身份认证的凭证，须认真维护；所对应的密码严禁向他人透露。绑定他人手机号报名、借用他人微信号或钉钉号、泄露本人密码信息造成的后果全部由考生本人承担。

3.网上志愿确认：考试结束后，考生凭网报时设置的密码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官网成人高校招生报名系统确认志愿，时间以省教育考试院通知为准。

考生可根据公布的院校专业招生计划，结合本人实际情况对报名时填报的志愿进行修改确认。修改的志愿必须是与考试科目一致的同层次、同科类且符合报考条件的院校和专业。考生在志愿确认截止时间前，可多次登录系统进行修改，按最后一次修改确认并成功提交的志愿为准，无需办理现场确认手续。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网上修改确认的，其报名时填报的志愿默认为考生确认志愿。

录取期间，对各批次未完成招生计划的院校和专业，省教育考试院将通过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官网统一向社会公布，未录取的符合条件考生可登录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官网，查看院校信息，重新在网上补报志愿。

4.免试和投档照顾政策申请：符合文化免试和投档照顾政策条件的考生可根据省教育考试院通知的规定申请。

(二)专业加试报名

1.专业加试报名预计时间：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30日。

2.报名方法：所有报考我院的考生须参加专业加试，根据我院报名要求完成网上报名手续。

3.根据我院发布的考试时间参加专业加试，考生凭身份证原件，到浙江音乐学院继续教育学院，领取专业加试准考证。

5.领取准考证地址：浙江音乐学院国际教育交流中心（2号楼）2楼206办公室。

**★特别提醒：所有考生必须完成文化课考试和专业课加试两项报名，缺一不可。**

五、招生考试

（一）成人高考考试

考生凭《成人高考考试准考证》参加2025年全国成人高校统一招生考试,具体详见浙江省考试院官网通知。

1. 考试时间：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通知时间为准（往年全国成人高校统一考试日期为10月底。）
2. 考试科目：政治、英语、艺术概论。

（二）专业课加试

考生凭《专业加试准考证》及身份证原件参加浙江音乐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升本”招生专业加试。

1.考试时间：2025年10-11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考试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1号 浙江音乐学院（详见专业加试准考证）。

考试内容：

|  |  |  |  |
| --- | --- | --- | --- |
| 专业 | 方向 | 考试科目 | 备注 |
| **音**  **乐**  **表**  **演** | 声乐  演唱 | 1.自选不同风格歌曲二首（美声、民声、流行演唱）  2.视唱、练耳 | 美声、民声演唱考生不得自带伴奏人员或伴奏带，考场设有钢伴老师，请提供五线谱钢琴伴奏谱；流行演唱考生自备伴奏带 |
| 钢琴  演奏 | 1.自选练习曲、乐曲各一首  2.视唱、练耳 | 钢琴由浙江音乐学院提供 |
| 中国  乐器  演奏 | 1.自选练习曲、乐曲各一首  2.视唱、练耳 | 乐器范围：二胡、古筝、扬琴、古琴、琵琶、柳琴、中（大）阮、竹笛、唢呐、笙、民族打击乐  （注：乐器自带） |
| 西洋  乐器  演奏 | 1.自选练习曲、乐曲各一首  2.视唱、练耳 | 乐器范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小号、圆号、长号、大号、西洋打击乐  （注：乐器自带） |
| 流行  乐器  演奏 | 1.自选练习曲、乐曲各一首。  2.视唱、练耳 | 乐器范围：萨克斯、电子管风琴、流行打击乐（爵士鼓、架子鼓）、吉他（民谣、古典）  （注：乐器自带） |
| **音**  **乐**  **学** | 音乐学（师范） | 1.自选演唱声乐歌曲一首（美声、民声、流行演唱）  2.自选演奏乐器乐曲一首  3.视唱、练耳 | 美声、民声演唱考生不得自带伴奏人员或伴奏带，考场设有钢伴老师，请提供五线谱钢琴伴奏谱；流行演唱考生自备伴奏带；乐器演范围：钢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竖琴、长笛、双簧管、单簧管、大管、小号、圆号、长号、大号、竹笛、唢呐、笙、二胡、板胡、古筝、扬琴、琵琶、柳琴、阮（除钢琴外，其他乐器自带） |

★注：视唱练耳考试范围：

视唱：2个升降号以内的单声部旋律。

练耳：单音模唱、和声音程模唱、旋律模唱。

参考教材：

《精品视唱教程》（初级）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单声部视唱教程》（上册）上海音乐学院视唱练耳教研组，上海音乐出版社。

六、录取方式及信息查询

（一）录取方式

1.录取时间为12月份。考生达到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划定的成人高考文化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根据专业招生计划数，原则上按加试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加试专业课成绩相同，则按文化统考成绩高低择优录取。具体专业招生计划分配由本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新生复查：新生入学，本院要对已报到的新生信息进行全面复查，须对新生报到所需录取通知书、身份证、加分照顾和免试入学资格证明等材料与录取新生名册、电子档案逐一进行比对核查，并通过“人证识别”等技术严防冒名顶替。对其中不符合条件或弄虚作假、违纪舞弊者，应按照相关规定取消其入学资格，并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备案。情节恶劣的，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二）信息查询

考生专业加试信息查询，请关注微信公众号:

浙音继续教育学院（微信号gh\_a0aa742c2849）。

考生文化课报名及录取相关信息，请查询浙江省教育考

试院官网（http://www.zjzs.net）。

七、证书发放及其他相关说明

1.学生入学之后按照规定缴纳学费。

2.学生入学后，户口、档案等一律不转入我校，我校不负责就业。

3.已被我校录取并在国家学信网正式注册取得学籍的学生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期满，成绩合格者，通过毕业鉴定，可获得经浙江省教育厅验印、国家教育部电子注册的浙江音乐学院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证书。达到学士学位成绩要求者，经申请并审核通过后可授予学士学位。

八、联系方式

地址：浙江音乐学院国际教育交流中心2楼206室（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浙音路1号）。

联系方式：鞠老师13681816677（微信同号）

金老师15345880189（微信同号）

0571-89808135

邮箱：zyjj310024@163.com

邮编：310024

九、其他事项

1.本简介未尽事宜或因其他原因可能导致的调整变更，本院将在学校网站上及时发布信息，并以最新发布的信息及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在相关信息平台发布为准。请考生随时关注相关招生信息。

2.本简介由浙江音乐学院继续教育学院保留最终解释权。

十、招生问答

（一）学校授课形式？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专升本”新生3月注册入学，学制2.5年，学习形式为非脱产，授课形式线上线下结合方式。专业课采用师生一对一或小组课形式进行面授，针对学生的不同专业素质和就业需要而因材施教，形成符合社会音乐教育规律的专业教学形式，充分发挥教学内容的实用性；公共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为线上线下结合。

1. 毕业生能授予学位吗？

我院成人高等学历“专升本”毕业生凡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可以通过本人申请，学院复核，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评定通过，授予相应类别的成人学士学位。